

關愛基金 2011-12 年度援助項目

項目	受惠對象	估計受惠人數	項目全年預算開支 (包括行政費)	預計實施時間	備註	
(1)	設立一項新校本基金，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境外學習活動(項目為期三年)	就讀於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的中、小學各級而經濟有需要的中、小學生	約 240 000 人	1 億 6,590 萬元	2011 年 5 月下旬	<p>經濟有需要的中、小學生是指：</p> <p>(a)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須經入息審查全額和半額資助的學生；</p> <p>(b)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p> <p>或</p> <p>(c)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p>

	項目	受惠對象	估計受惠人數	項目全年預算開支 (包括行政費)	預計實施時間	備註
(2)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低收入及非在學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項目為期兩年)	低收入家庭及非在學的香港居民 <sup>1</sup>	約 3 000 人次	126 萬元	2011 年第三季	<p>低收入家庭是指：</p> <p>(a) 來自家庭總入息不多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的家庭；或</p> <p>(b) 已通過特定資助計劃<sup>2</sup>經濟審查的住戶。</p> <p>另外,申請人須為非在學人士及在同一項語文考試中有最多兩次報考機會。</p>

<sup>1</sup> 香港居民是指：

- (a) 非華語香港永久居民人士：持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非華語人士；或
- (b) 外地新來港定居未滿七年的非華語人士：獲入境處批准來港與保證人團聚(即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持有人)的合法來港定居人士的非華語人士；或
- (c) 內地新來港定居未滿七年的人士：持單程證從內地來港定居人士。

<sup>2</sup> 即綜援、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學生資助計劃、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公屋住戶(不包括租者置其屋住戶和公屋富戶)。

項目		受惠對象	估計受惠人數	項目全年預算開支 (包括行政費)	預計實施時間	備註
(3)	資助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使用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及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	首年度大約 300 至 500 人	首年度大約 4,170 萬至 7,170 萬元	2011 年第三季	使用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及有經濟困難的病人是指： (a)須符合專業醫護人員所定的有關藥物指定臨床適用情況；及 (b)通過經濟審查(由醫務社工進行審查)。
(4)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病人	每年約數百人	不少於 630 萬元至 945 萬元	2011 年第四季或 2012 年第一季度	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病人是指： (a)採用低於撒瑪利亞基金的最高病人分擔比率，初步建議劃一訂為 20%，使本來不符合資助資格的病人可獲得資

項目	受惠對象	估計受惠人數	項目全年預算開支 (包括行政費)	預計實施時間	備註
					助；及 (b)現時在撒瑪利亞基金機制下分擔比率高於 20%的病人將可受惠。
(5)	為年滿 65 歲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每月最多 480 元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項目為期一年)	低收入長者	不多於 4 000 人	2,419 萬元	2011 年第三季 低收入長者是指： (a) 年滿 65 歲； (b) 須經過入息審查，來自家庭總入息不多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的家庭； 及 (c) 在指定日期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項目		受惠對象	估計受惠人數	項目全年預算開支 (包括行政費)	預計實施時間	備註
(6)	為 60 歲以下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每月 2,000 元的特別護理津貼(項目為期一年)	低收入家庭的嚴重殘疾人士	不多於 3 800 人	9,438 萬元	2011 年第三季	低收入家庭的嚴重殘疾人士是指： (a) 在指定日期為 60 歲以下殘疾程度達 100%； (b) 需要經常護理而居於社區； (c) 沒有領取綜援；及 (d) 須經過入息審查，來自家庭總入息不多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的家庭。
(7)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每月 2,500 元的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為	低收入家庭有特別需要的兒童	不多於 4 200 人	1 億 2,882 萬元	2011 年第四季	低收入家庭有特別需要的兒童是指： (a) 於指定日期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及

	項目	受惠對象	估計受惠人數	項目全年預算開支 (包括行政費)	預計實施時間	備註
	期一年)					(b) 須經過入息審查，來自家庭總入息不多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的家庭。
(8)	為領取綜援的「租者置其屋」(「租置」)住戶提供一次性 2,000 元的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租置」綜援戶	約 1 300 住戶	273 萬元	2011 年第二季	「租置」綜援戶是指： (a) 於指定日期已成為「租置」業主達五年或以上；及 (b) 正在領取綜援的住戶。
(9)	為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性 1,000 元(一人住戶)及 2,000 元(二人或以上住戶)的津貼(項目為一次性	居於私樓的綜援戶	約 23009 住戶	3,612 萬元	2011 年第二季	私樓綜援戶是指：實際租金在指定日期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項目		受惠對象	估計受惠人數	項目全年預算開支 (包括行政費)	預計實施時間	備註
	津貼)					
(10)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學童提供在校午餐津貼(項目為期一學年)	就讀於官立、資助及直資學校而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學學童	約 51000 人	1 億 9,278 萬元	2011 年 9 月	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學學童是指： (a) 正在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津；及 (b) 並由學校安排午餐的小一至小六全日制學生。
<b>項目全年預算總開支(包括行政費):</b>				<b>7 億 2,733 萬元</b>		

備註：另外，我們會預留1億7,000萬元，分別就課餘託管服務、長者牙科服務包括鑲假牙，以及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提供語文課程三個項目進行詳細研究，在確定可行性後盡快推出。